

编号：57006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
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含变更、注销）

发布日期：2019年4月17日

实施日期：2019年4月1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项目编号：57006；

子项名称：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含变更、注销）；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含变更、注销）”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471 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485 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5.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 28 号) 第十六条: “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 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5 年第 5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五、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境内担保人为个人的由个人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六、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

1. 新办登记。作为担保人提供内保外贷,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应具有相应担保业务经营资格,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外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 可自行签订内保

外贷合同。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

2. 变更登记。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手续。

3. 注销登记。内保外贷项下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债务人清偿担保项下债务或发生担保履约后，担保人应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注销手续。

九、申请材料

1. 签约（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有共同担保人的，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	
2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公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公章。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外汇局根据本规定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办理变更登记时需要提供的变更材料等。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	--------	--------	----	-------	----	----

1	申请书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内保外贷《对外担保登记表》	原件	1	纸质		
3	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十、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新办或变更）、结果反馈（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十一、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二、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四、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六、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

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为：<http://www.safe.gov.cn/qingdao/>。也可通过公布的联系电话咨询。

十七、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125、0532-80896127

附录

基本流程图

